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2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祉霖

被告 瑞岡工程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昱文

被告 陳昱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柒仟玖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貳萬玖仟壹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瑞岡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15日  
02 邀同被告陳昱文、陳昱夫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3 （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16日起至118年  
04 1月16日止，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  
05 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0機動計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共  
06 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另再向原告借款300萬元，約  
07 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16日起至118年1月16日止，借款利率  
08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  
09 0.5機動計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共分60期，按月平均攤  
10 還本息。並均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得將  
11 部分或全部借款視同到期；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  
12 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所約定利率計付遲  
13 延利息；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  
14 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份照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15 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詎料被告本息僅  
16 分別繳至114年4月16日及114年3月16日，依約其債務視為全  
17 部到期，且迭經催討無果，迄今共積欠3,087,100元、利息  
18 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19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0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  
21 陳述。

22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23 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  
24 借據、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授信約定書、查詢單及經濟部  
25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  
26 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27 何準備書狀或證據資料作何答辯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  
28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  
29 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屬實。從而，原告請求被  
30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  
31 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3 民事庭法 官 許婉芳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林柏瑄